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臧村镇14个村(除新立村、马村、六合庄)垃圾分类运
行服务项目

标段号: 11011525210200030353-XM001

合同编号: XTHJ 2025/2/1082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新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臧村镇政府辖区内的北臧村镇14个村（除新立村、马村、六合庄）垃圾分类运行服务项目开展专业化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大臧村、梨园村、皮各庄一村、皮各庄二村、皮各庄三村、北高各庄、赵家场村、巴园子村、西王庄村、诸葛营村、前管 营村、西大营村、桑马房村和八家村等共计14个村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对村庄提供垃圾分类运行服务，主要涉及生活垃圾和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

（二）组建北臧村镇乙方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队伍，转运员队伍包含垃圾收集员和垃圾转运员共计63人，配备具有至少3名具有垃圾分类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运营管理和多方沟通对接；积极做好村内的垃圾及时收集服务，避免因垃圾收集不及时造成的垃圾落地等环境问题；

（三）推广“两桶一袋”垃圾分类模式，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或开发新资源的形式，全面推广北臧村镇14个村的可回收物的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合规的消纳地点进行下一步处理；

（四）双方配合做好与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和第三个检查考核等相关单位的积极沟通，及时掌握市区两级最新政策和垃圾分类创新服务方面的前沿趋势，开展日常工作的同时打造工作亮点；

（五）积极配合甲方及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走进村庄、校园、企事业单位等等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促进百姓习惯养成。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第四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 合同金额为：¥ 4092629.6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玖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肆分。

(二) 结算和支付方式：按照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内支付上个季度扣除罚款后的剩余全部服务费。每年的第四季度的费用需待当年度针对本合同的专项审计结束后，以当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为基数，扣除前三个季度已实际支付的费用后的金额为当年第四季度应拨付款项。即确保每年费用的支出额不超过审计审定金额。

(三)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查询正确无误后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考核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普法监督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普法监督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村庄垃圾分类桶站、驿站等点位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5. 甲方有义务协调区城管委、村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部门，确保乙方在村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必要条件。
6. 在市级或区级垃圾分类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在所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20%中，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经与区级主管部门反馈问题台账核实，非乙方责任除外)。
7. 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和指导不到位或分拣不及时，存在分类不纯净、垃圾桶站和驿站垃圾满冒、转运不及时等，由镇领导或相关负责人发现上述问题时扣除当月服务费300元，由区级部门检查发现上述问题时扣除当月服务费300元，由市级部门检查发现上述问题时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另外，因乙方工作不到



位、收运不及时等问题产生12345投诉案件未得到满意解决，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北臧村镇各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促进村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2. 乙方应设置并保持收垃圾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要及时维护、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桶站应具备防雨棚、宣传栏、便利设施和LOGO。

3. 乙方按照要求在分类桶站和大件垃圾投放点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收集品类、时间、管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公示牌保持整洁无遮挡，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4. 村民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到户用垃圾桶中，由乙方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收集，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村民垃圾分类情况现场进行指导，帮助村民正确分类。

5.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对生活、有害及可回收垃圾暂存处进行看守，并及时与收运单位对接进行收运清理，暂存处应按照对应品类进行存放，如因看守不到位造成暂存处垃圾堆积、混合放置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理。

6. 乙方应确保桶内垃圾分类纯净，厨余垃圾容器中无明显其他垃圾掺杂，对于分类不纯净的，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二次分拣，乙方应做到至少每2小时流动分拣一次，每天进行4次不定时流动巡视及分拣工作，促进垃圾减量。

7. 乙方应依法规范垃圾分类运输，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桶站进行处理，乙方应确保收集车辆标准规范，有分类标识、有称重系统、车容整洁、不遗撒，且各类垃圾不得混合放置、混合装运，严禁出现遗撒和垃圾分类投放后被重新混合收集运输。

8. 垃圾桶站、驿站等点位设置要适当，不影响村庄整体形象。桶站、驿站及周边环境要整洁干净，无暴露垃圾。

9. 乙方应确保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投放点、暂存点、密闭清洁站无满冒堆积现象。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安全、交通事故或任何纠纷，由乙方出面协调解决处理。



11.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垃圾分类袖标。如遇有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统一安排，做好全天候执勤准备。

12.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不得脱岗、空岗。

13.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检查本村桶站、驿站等点位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楚、公示牌内容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完成维修、更换等工作。

14. 乙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并遵守容器的正常使用规定，严禁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或冬季倒水。

15. 乙方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用于例会做总结、汇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16. 乙方如发现对辖区内有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效果和成绩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并协助甲方做好对各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处理工作。

17.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各部门的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要求当天整改完毕。

18. 乙方要积极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每月至少开展2场培训活动。

19. 乙方应收集和整理日常工作中的视频或图片等相关资料，定期向甲方报送信息。

第五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可终止：

- (一) 项目完成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
-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终止合作书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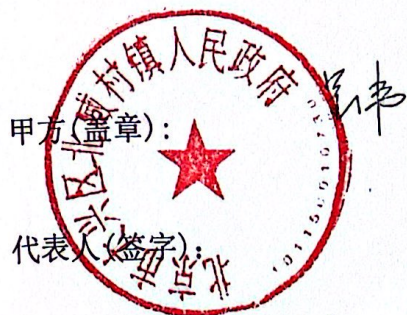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12.8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12.8

